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審查意見通知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
段 185 號 3 樓

聯絡人：張耀文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52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亞比斯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
代理人：張耀暉 專利師、呂昆
餘 專利師、莊志強 專利代理
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(114) 智專議 (三) 02063 字第

發文字號：11420990700 號 

速 別：速件 *11420990700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第113118319號專利再審查案經審查有說明一所述情事，
請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。屆期末申
復說明或修正者，依專利法第46條第2項規定將不予專
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審查認為：

(一) 本案「具緩衝結構的蜂巢紙」，經申請人於114年7月24
日提出再審查理由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，該修正本
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
圍。本案係依申請人申請時所送資料、114年7月24日修
正本及再審查理由書審查，經查本案修正後申請專利範
圍共7項，其中請求項1為獨立項，其餘為附屬項，合先
敘明。

(二) 本案修正後請求項1新增「並且該緩衝部在遠離該第一
端的一側形成裂痕」之技術特徵，惟該技術特徵無法為

說明書所支持，不符專利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。

(三)本案除上述理由之外的請求項，於現在時點並未發現不予專利理由，如發現新的不予專利理由時，會再通知不予專利理由。

(四)引證文件：

1、CN 201842369 U。

2、JP H8-510700 A。

二、本案經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，爰依專利法第46條第2項規定，通知限期申復。

三、本案如有修正、訂正，應依專利法第43條、第44條第3項、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之規定辦理，並請依專利修正申請書、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之規定撰寫。

四、若需當面示範或說明者，請以「面詢申請書」敘明面詢所依據之版本、面詢事項及說明並繳交規費新台幣1千元，本局認為有必要時，將另行通知面詢地點及時間。

五、檢送本案檢索報告1份。本案檢索報告如附有引證用之非專利文獻，僅供專利申請人個人參考之用，如涉及其他利用該著作之行為(如：列印紙本對公眾散布、將檔案上傳網路等)，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以避免侵權。

正本：亞比斯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張耀暉 專利師、呂昆餘 專利師、莊志強 專利代理人）

副本：